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配合辦理。
- (二) 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建議悉數留供各該機關、學校循環運用乙節，依國有財產法第1條、第7條及行政院92年4月3日函示，地方政府及所屬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獲得之收益，應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地方政府投資改良支出加上縣有不動產，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地方公庫及國庫。故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應依上述規定辦理。擬扣除之管理維護費用，並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確認，再核實支列。
- (三) 縣府建議將縣有不動產標售資訊連結至國產局網站標租/售資訊，俾提供民眾充分訊息乙節，因國產局該網站對外僅提供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不動產招標2項資訊揭露功能，未包含地方政府招標資訊，故所請歉難辦理。惟縣府如仍希於國產局網站提供訊息，可提供欲揭露資訊之網址，函請國產局於網頁之關連網址辦理連結。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已訂定 98 年度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確實依該計畫辦理。檢核項目包含國有財產帳、卡、表報之填製、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機關首長、財產主管及管理人員異動是否依規定辦理移交、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管理情形、實施國有財產檢查、盤點情形、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情形、使用國有財產是否完成撥用程序等。該計畫所訂檢核方法以書面檢核及實地抽檢 2 階段實施，檢核結束後並舉行座談會，就實地抽檢時所發現之缺失進行雙向溝通，並由檢核人員提出改進意見。會後由財政局彙整檢核結果行文受訪機關，如有缺失，應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報核，並得就其檢核結果及改進計畫進行複核，如有嚴重缺失者，應以糾正，若不予改善者，應予懲處。檢核結果予以評分，並明定獎懲方式。</p> <p>2. 依簡報資料，97 年已訂定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自 97 年 3 月至 97 年 8 月底止，</p> | <p>縣府赴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實地抽檢之紀錄，請依本部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六、(二) 2. 規定，副知國產局。</p> |

| | | |
|---------------------------------------|---|---|
| | <p>併同檢核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自行檢核於 97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成，主管機關書面複核於 97 年 4 月底前辦理完成，實地訪查部分，共抽檢 74 個機關、學校，彙整實地訪查發現之缺失，通函請縣府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參照檢討改進，惟並未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 |
|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 5,482 筆，部分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各該機關、學校，部分土地登記為縣府。 2. 縣府誤將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經管 29 筆國有土地列入財產帳。 3. 觀光旅遊局、警察局(瑞芳分局、板橋分局、金山分局)誤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縣萬里鄉公所、國產局經管國有土地列入財產帳。 4. 觀光旅遊局經管部分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登記為臺北縣風景特定區管理所，依承辦單位提供資料，該所業務已移撥觀光旅遊局接管。 5. 體育處經管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登記為臺北縣立體育場或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洽所屬地政局確認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及面積，倘有漏未列帳者，應予補列，誤將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 2.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之使用現況，並依使用分區釐整使用單位，倘使用單位具備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即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者，請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使用機關或學校，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過去以縣府名義撥用並完成登記者，倘各該學校已編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 |

| | | |
|---|---|--|
| | <p>6. 警察局經管臺北縣坪林鄉坪林段坪林小段 39-23、39-25 地號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登記為所屬新店分局坪林分駐所，該分駐所不具備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p> <p>7.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建物 24 棟。惟社會局經管臺北縣林口鄉太平村 7 鄰後坑 5 之 2 號未登記國有建物（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未列入財產帳。</p> | <p>算，符合管理機關要件者，依本部 96 年 7 月 4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630004301 號函，得逕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學校，並請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p> <p>3. 經管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列帳管理，並請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4. 房屋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應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p> |
|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 5,482 筆，已訂定「國有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計畫，進行土地使用清查作業，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三期清查完成，97 年計清查 1,541 筆國有土地，已作成土地清查調查表。</p> <p>2. 會場並未陳列所屬機關、學校盤點之相關資料，無從瞭解其經管國有財產之盤點情形。</p> | <p>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每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盤點時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之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縣有財產進行盤點。</p> |
| <p>2. 財產帳卡是</p> | <p>1. 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p> | <p>1. 明細分類帳請填載傳票種類</p> |

| | | |
|---|--|---|
| <p>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 <p>財產已設置財產卡、明細分類帳，惟財產卡仍沿用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前之甲式財產卡格式，明細分類帳傳票種類及號數欄位誤填載為登記憑證。</p> <p>2. 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如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等。</p> <p>3. 縣府稅捐稽徵處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僅填載建物資料及帳務資料，管理資料及基地資料漏未填載。帳務資料之摘要欄填載有誤，</p> | <p>及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p> <p>2. 財產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修正，並請依實際情況填寫財產卡各欄位。</p> <p>3.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
|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縣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之國有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價值登記。</p> | <p>無。</p> |
|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 <p>1. 依簡報資料，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均依規定列冊移交資料。</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僅警察局板橋分局移交清冊目錄列有國有財產移交清冊，其餘機關、學校之財產移交清冊，並未註明是否包含國有財產。</p> | <p>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經營國有財產者，其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對於財產之交接，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9點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實務上，可另列冊併同縣有財產清冊辦理移交，或於經營所有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註明屬國有財產，以資明確。</p> |
| <p>(四) 經營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淡水古蹟博物館經營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p> | <p>1. 經營珍貴不動產應依管理要點第9點、第10點及第15點規定設置備查簿、辦理價</p> |

| | | |
|--------------------------------|--|--|
| <p>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 <p>72-1、72-9、72-10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1371、1373 建號國有建物、同段烽火小段 19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35 建號國有建物，分別為國定古蹟紅毛城及縣定古蹟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僅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函送縣府彙轉國產局，且係以甲式財產卡集結成冊替代備查簿，未備具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之地圖、圖樣等資料。</p> <p>2. 縣定古蹟淡水街長多田榮吉故居之建物（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烽火小段 35 建號）未依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價值登記，據承辦單位說明，刻洽查房屋課稅現值，俟查明後，即補辦財產價值登記。</p> <p>3. 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抽查中華民國 98 年度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列帳情形審核通知，文化局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各於 95、96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縣定古蹟瑠公圳引水石碇（坐落國產局經管臺北縣新店市北宜段 646 地號國有土地）、新店獅仔頭山隘勇線（坐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臺北縣新店市平廣段 8-69 地號及三</p> | <p>值登記並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p> <p>2. 文化局及淡水古蹟博物館管理維護之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國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p> <p>3. 本部為利於地方政府撥用取得古蹟，已於 96 年間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下簡稱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將坐落住宅區、商業區等建築用地之古蹟，納入無償撥用範疇。故文化局及淡水古蹟博物館管理維護坐落住宅區、商業區等建築用地之古蹟，如經查明無劃分原則其他各款應辦理有償撥用情形，即可辦理無償撥用。</p> |
|--------------------------------|--|--|

| | | |
|---|--|---|
| | <p>峽鎮大寮段 75-8 地號土地) 修復再利用工程等計畫,惟前開縣定古蹟仍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產局為管理機關,核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未合,請縣府督促妥處,以符管用合一。</p> <p>4.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提供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指定(登錄)全國之國有古蹟與歷史建築清冊記載,歷史建築新店屈尺道石碣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臺北縣新店市直潭段灣潭小段 8-25 地號國有土地,管理維護單位為縣府。</p> <p>5. 淡水古蹟博物館經管縣定古蹟小白宮使用國產局經管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 33 地號國有土地,前於民國 90 年間申請撥用,因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經國產局退請辦理有償撥用,惟迄未補正。</p> | |
|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p> <p>1. 部分機關(例如消防局)未掌握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故無法確定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縣府經管三峽原住民族部落計 150 戶,95 戶已依計畫使</p> | <p>1. 請縣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儘速清理經管之國有土地,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p> |

| | | |
|--|---|--|
| | <p>用，其餘 55 戶空置未利用。</p> | <p>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其餘土地，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經管三峽原住民族部落騰空之房舍，請依計畫使用。</p> |
|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臺北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街友中途之家業務，並提供經管觀照園國有房地供其執行業務使用。</p> <p>2. 提供使用收益</p> <p>(1) 文化局經管藝文中心演講廳、藝廊、藝文館、廣場，依據縣府文化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提供他人申請舉辦活動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費。</p> <p>(2) 縣立淡水博物館經管淡水紅毛城部分房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甄選廠商經營英式下午茶暨紀念品展售中心，租金每月 10 萬元，並自第 3 年起以 1 年為一期調整租金，其計算方式以前年度會計師簽證</p> |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以收益方式為之。所稱收益，依民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租金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利用之辦理方式，係指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其計收標準，得依逕予</p> |

| | | |
|--|--|---|
| | <p>之稅後盈餘為基準，調整幅度在盈餘金額 10% 以內，如其盈餘低於當年度租金者，則下年度租金不再調整。</p> <p>(3) 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經管停車場委外經營，訂有委託營運契約，委託營運期間 3 年，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收取經營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房地租金。</p> <p>(4) 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經管房地，部分委託廠商經營餐廳暨禮品店，部分出租予廠商設置冷熱飲料與食品自動販賣機，均收取場地租金。</p> <p>(5) 觀光旅遊局經管烏來遊客中心 2 樓餐飲區及 3 樓戶外廣場設置餐車之空間、十分遊客中心 2 樓餐飲區委託廠商經營管理，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收取經營權利金。</p> <p>(6) 原住民族行政局經管臺北縣原住民族服務中心，部分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並收取場地使用費。</p> <p>(7) 縣府經管三峽原住民族部落計 150 戶，已出租 95 戶。</p> <p>(8) 客家事務局經管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會議廳，</p> | <p>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p> <p>2. 至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計收標準，屬出租員消社使用部分，應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1 條規定，以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之範圍為限，並不得出售予非社員，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之租金標準計收。又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示，合作社之業務，應由合作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為何，均為法所不許。故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消社，員消社應自行經營使用，不得轉租、或以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供其他廠商使用，以避免員消社將轉租等方式收取之差價利益，納入該社盈餘，損及國庫權益。</p> <p>3. 請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不符合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無償提供他人之使用情形，倘有，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收取租金。倘為計次或短期提供使用，請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p> |
|--|--|---|

| | | |
|--|---|--|
| | <p>依臺北縣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標準規定，提供申請使用並收取場地使用費。</p> <p>(9) 教育局經管板橋縣立體育場，依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規定，提供各機關、團體、公司、法人舉辦全民體育、社教藝文活動，收取場地使用費。</p> <p>(10) 大觀國中經管部分房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甄選廠商販售校園食品、服裝、文具等，收取營運權利金。</p> <p>(11) 溪洲國小經管之活動中心等，依據臺北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社區內民眾、團體等申請活動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費。</p> <p>(12) 重慶國小經管 1 樓普通教室 1 間，委託廠商販售食品飲料、文具、紙張、簿本、教材教具等，收取營運權利金。</p> <p>(13) 新埔國中經管部分房地提供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業務，委外經營時間 98 年 2 月 14 日至 99 年 2 月 13 日，收取權利金。</p> <p>(14) 景新國小經管游泳池，依</p> | <p>考量市場因素自行訂定收費標準。</p> <p>4. 縣府及所屬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獲得之收益，依國產法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函示，應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縣府投資改良支出加上縣有不動產，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縣庫及國庫。至於管理維護費用，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國產局確認，再核實支列。又，國有不動產之價值，土地得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建物得按帳面價值估算。其應繳國庫及縣庫之比例計算方式如下：</p> <p>(1) 國庫比例：國有不動產價值 / (國有不動產價值 + 縣有不動產價值 + 縣府投資改良之資本支出)。</p> <p>(2) 縣庫比例：1 - 國庫比例。</p> <p>5. 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提供使用收取之權利金、租金及場地使用費等收益，已解繳縣庫，請依前述規定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p>6. 依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另依行政院秘書長</p> |
|--|---|--|

| | | |
|--|--|--|
| | <p>促參法規定，甄選廠商委託經營，每年收取權利金 60 萬元，每 2 年調漲 5%，訂有契約書。</p> <p>上述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收取之權利金、租金及場地使用費，均全數解繳縣庫。</p> <p>3. 交通局經管臺北縣烏來鄉南勢段 53 地號國有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臺北縣烏來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興建停車場，已興建完成，並由鄉公所收取停車費。嗣鄉公所於 97 年 8 月 15 日召開「烏來鄉公共造產立體停車場產權移撥臺北縣政府，俾由縣政府籌措經費增建 3 樓案」會議，獲致結論略以，烏來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本案立體停車場部分產權移交縣府，俾由交通局籌措經費辦理擴建立體停車場。</p> | <p>86 年 5 月 26 日臺 86 財 21129 號函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交通局經管臺北縣烏來鄉南勢段 53 地號國有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鄉公所興建停車場，違反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本案立體停車場，烏來鄉民代表會既審議通過將部分產權移交縣府，請交通局賡續辦理產權移交事宜。又鄉公所收取之停車費收入，請交通局協調鄉公所，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前述規定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
|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如下：</p> <p>1. 縣府經管撥用取得之臺北縣樹林市佳園段 799 地號等 49 筆文中用地，撥用前即被私人占用，已無公用需要，將循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撤銷撥用。</p> <p>2. 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經管臺北縣鶯歌鎮南靖厝段 402 地號等 65 筆土地被私人占用，仍有公用需要，刻處理中。</p> | <p>1. 請縣府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對於被占用情形，應予重視，並督促及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p> |

| | | |
|--|--|---|
| | <p>3. 客家事務局經管臺北縣三峽鎮隆恩段 172 地號等 36 筆土地被私人占用，仍有公用需要，刻處理中。</p> <p>4. 環境保護局經管臺北縣汐止市北港段柯子林小段 259-6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被私人占用，已無公用需要，刻辦理占用排除，俟排除占用後，將移交國產局接管。</p> <p>5. 新店市青潭國小經管撥用取得之臺北縣新店市青潭段稻子園坑小段 16-1 地號土地被私人占用，仍有公用需要，因占用人對地上物補償金認為太低，迄今仍無法收回使用。</p> | <p>(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4) 仍有公用需要或屬目的事業主管用地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縣府權責單位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使用。</p> <p>(5) 已無公用需要者</p> <p>A. 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B. 其餘土地，得逕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上述土地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本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2. 縣府經管被占用之臺北縣樹林市佳園段 799 地號等 49 筆文中用地，既已無公用需</p> |
|--|--|---|

| | | |
|---------------------------------------|--|--|
| | | <p>要，請循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撤銷撥用。</p> <p>3. 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客家事務局及新店市青潭國小經管被占用之土地，既仍有公用需要，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p> <p>4. 環境保護局經管被占用之臺北縣汐止市北港段柯子林小段 259-6 地號土地，請賡續辦理占用排除，俟排除占用後，再循序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
|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占用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情形如下：</p> <p>(1) 淡水古蹟博物館占用國產局經管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 33 地號國有土地作為小白宮使用。</p> <p>(2) 縣府占用國產局經管臺北縣新店市北宜段 646 地號國有土地作為瑠公圳引水石磙使用。</p> <p>(3) 汐止市樟樹國小占用國產局經管臺北縣汐止市厚德段 409 地號國有土地。</p> <p>(4) 新店市龜山國小占用縣府經管臺北縣新店市龜山段龜山小段 1-59、1-69、1-136、1-252、1-260 地號 5 筆國有土地。另查該校代縣府管理之龜山營舍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同小段</p> | <p>1. 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騰空交還；仍有公用需要或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或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除需有償撥用外，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縣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管理機關辦</p> |

| | | |
|--|---|---|
| | <p>1-11、1-49、1-52、1-53、1-54、1-56、1-57、1-408、1-412、1-413、1-421、1-467 地號 1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經電洽該校承辦單位表示，該營地現作童軍營地使用，供各校及民眾申請並收取使用費。</p> <p>(5) 新店市屈尺國小占用國產局經管臺北縣新店市直潭段屈尺小段 349 地號國縣共有土地國有持分。</p> <p>2. 經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產籍管理系統，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有占用國產局經管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二小段 76 地號等 106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p> | <p>理變更登記。辦理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本局：</p> <p>A. 不動產清冊。</p> <p>B. 登記（簿）謄本。</p> <p>C. 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p> <p>D. 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p> <p>E. 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含都市計畫發布、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p> <p>F. 實際使用時間證明。</p> <p>(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內，已闢建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使用，且得無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之國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洽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730010611 號函，以列冊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占用住宅區等其餘土地，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p> |
|--|---|---|

| | | |
|--|--|--|
| | | <p>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p> <p>3. 占用機關用地，申請撥用時，請依本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00064002 號函填報使用或興建計畫表。</p> <p>4. 新店市龜山國小占用縣府經管臺北縣新店市龜山段龜山小段 1-59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倘係以縣府名義撥用，且該校已編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符合管理機關要件者，依本部 96 年 7 月 4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630004301 號函，得逕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學校，並請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p> |
|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p> | <p>1. 據簡報資料，97 年度撥用國有土地計 662 筆。惟查該筆數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向縣府申請囑託登記之資料，包含各級政府機關撥用位於臺北縣內公有土地，非僅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撥國有土地資料。依縣府撥用資料顯示，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會場陳列彙整縣府各機關撥用取得不動產資料並未包含工務局、城鄉局、觀光局等管</p> | <p>1. 奉准撥用之臺北縣石碇鄉崩山段磨石坑小段 529-3 地號等 7 筆土地，請儘速依撥用用途使用。</p> <p>2.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

| | | |
|---|--|---|
| <p>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 <p>理機關經管撥用取得資料。</p> <p>3. 據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提供之縣府及所屬撥用取得國有土地資料，計有臺北縣貢寮鄉仁和段 438 地號等 1,230 筆。</p> <p>4. 據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7 年度撥用複查資料，臺北縣石碇鄉崩山段磨石坑小段 529-3 地號、三峽鎮仁愛段 360 地號、樹林市中華段 455、462 地號、樹林市東山段 710-2 地號、土城市城林段 74-2、101 地號 7 筆土地，尚未依撥用用途使用。</p> | |
|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 <p>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有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p> <p>(1) 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97 年計 216 萬 5,775 元，98 年截至查核日計 64 萬 9,000 元。另停車場房地租金收入，98 年 5 月份 2 萬 6,363 元。</p> <p>(2) 紅毛城附設英式午茶暨紀念品展售中心委外經營租金收入，97 年計 120 萬元。</p> <p>(3) 以上收益全數解繳縣庫。</p> <p>2. 鶯歌陶瓷博物館</p> <p>(1) 委託廠商經營餐廳暨禮品店之場地租金收入，98 年計 153 萬 6,000 元。</p> | <p>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鶯歌陶瓷博物館、三峽原住民文化部落提供使用之權利金、租金，及其他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提供使用收取之收益，請依檢核項目(五)2.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

| | | |
|----------------------------|---|---|
| | <p>(2) 委託廠商經營冷飲料與食品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98 年收取第一期款 6 萬 5,910 元。</p> <p>(3) 以上收益全數解繳縣庫。</p> <p>3. 三峽原住民文化部落出租住宅，租金每戶每月 4,536 元，現場未提供繳庫資料。</p> <p>4. 縣府其他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提供使用之收益，因現場未提供繳庫資料，無法瞭解其繳庫情形。</p> | |
|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僅於年底報送國有財產分類統計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p>1. 國有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每 6 個月編造一次彙送國產局。</p> <p>2. 經管珍貴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彙送國產局。</p> |
|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無。 |